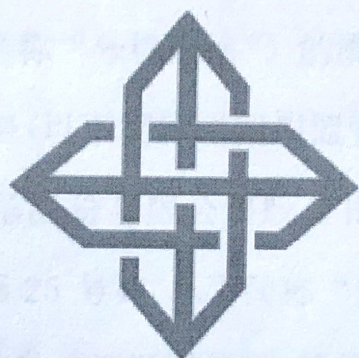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XIU YUAN LAW FIRM

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25 楼

电话: 0573-82796355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 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秀法字（2018）第3号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铮网络”）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第25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通信”）的相关要求，就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乐铮网络的如下保证：

1、乐铮网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乐铮网络及其他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铮网络向四川监管局提交回复《监管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监管问询函事项一：“2月27日，汇源通信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止目前，你们仍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也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1. 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28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本次收购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作出特别提示，并在取得批准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三十一条：“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第八条：“收购人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起六十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

汇源通信于2018年2月27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但截至目前，仍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也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已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为保护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建议乐铮网络协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监管问询函事项四：“汇源通信于 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2 月 22 日午间汇源通信首次公告你们要约收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1.5 元/股。但此前，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已与预受要约方签署多份不可撤回的预受要约协议书，明确约定收购价格为 21.5 元/股。1. 请说明你们与预受股东取得联系和签署协议的具体过程，并说明此次收购前预受股东是否与你们存在关联或联系，以及何种关联或联系。2. 请说明你们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与预受股东签署预受要约协议书且预受要约不可撤回的具体原因。请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42 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3. 预受股东先于公众知悉要约收购价格。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26 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4. 2 月 9 日收购价格已经明确，2 月 22 日汇源通信予以公告。请说明你们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5. 请结合预受股东的交易情况，说明预受股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第二十六条：“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汇源通信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 月 8 日开始签署

《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以下简称为“《预受协议》”），2月22日汇源通信开市起复牌，2月22日午间公告要约收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5元/股。预先股东知悉要约收购的价格时间为汇源通信停牌期间，其无法进行上市交易，而汇源通信在2月22日开市复牌后，即公告了要约收购股份的价格。因此，收购人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其并未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由于未了解预受股东的交易情况，因此，对预受股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无法发表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英



律师：张国伟

律师：陈云凤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